

# 武汉工程大学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

项目编号： CJSH-2022-T103-118（3）

采 购 人： 武汉工程大学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 2022 年电子资源采购

代理机构： 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电子版的）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特别是**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2年电子资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武咨大厦3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JSH-2022-T103-118（3）；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3、项目名称：2022年电子资源采购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45万元
- 6、最高限价：45万元
- 7、采购需求：采购SCI数据库，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6章。
- 8、合同履行期限：使用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武咨大厦3楼301室

方式：供应商可选择现场领取、网络领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领取谈判文件，具体方式如下：

#### 1、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获取。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文件获取登记表（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格式自拟）。

#### 2、网络领取：

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还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本人签名）、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获取登记表（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格式自拟）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490883966@qq.com，完成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资料请确认后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武咨大厦3楼4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武咨大厦3楼4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支持企业创新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06 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 027-816246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 1 号武咨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张伟 吴峰 李俊恺 027-827719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 吴峰 李俊恺

电话：027-82771900

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
1.1.3	监管部门	武汉工程大学及上级管理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2022年电子资源采购
1.1.6	服务地点 (实质性要求)	武汉工程大学
1.3.1	本次采购范围	对采购人所需2022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使用期 (实质性要求)	使用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3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3.4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实质性要求)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与本项目包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60%计取。 2) 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4)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6)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账 号：5625 6411 8131 行 号：1045 2100 3916 7)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谈判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所有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谈判）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无需退还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b>（实质性要求）</b>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b>（实质性要求）</b>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4	样品 <b>（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不适用
20.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b>（实质性要求）</b>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23.1	谈判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26.4款的第（1）条确定提交最后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供应商的方式	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各包各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①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及金额：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2周内若无服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履行本项目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则无息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项目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执行，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九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须单独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p>3)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包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使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包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3) 与本项目包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4.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4.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7.2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谈判报价（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 本项目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谈判文件将不予接受。

11.4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谈判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谈判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谈判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响应函附录》（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函附录”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谈判与评审**

##### **23、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4、谈判代表（实质性要求）**

24.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要求）

25.1 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分别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实质性要求）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6.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7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 2 名及以上供应商评审价（评审价指的是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的优劣确定排名顺序，谈判小组按排名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26.8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9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实质性要求**）。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 七、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进行。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质疑回复及处理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谈判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2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33.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合同签订为准)

## 武汉工程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武汉工程大学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XX 有限公司

依据设备采购项目(XX 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XX, 鄂采计[2022]-XX 号, XXX 学院)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 等仪器设备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XX	XXX	X	台	XX	XX	XX
2	XX	XX	X	台	XX	XX	XX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XX 佰元整(¥XX.00)

注: 以上表格中单价与总价均为含税价, 并含其他所有费用(运费、装运费、调试、辅料、配件等)。

#### 二、质量要求

仪器设备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XX 佰元整(¥XX.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供货, 安装完成,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 质保金支付及退还: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XX 元整(¥XX.00)。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事项, 乙方办理质保金退还申请手续, 则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 二、质保及售后

1. 质保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XX 年 (大写)。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均应为相关生产厂家原厂制造，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谈判期间所达成的全部技术协议要求。

3. 乙方供货时，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售后维修卡、装箱清单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后，若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5.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的，甲方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6. 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部件（或配件），或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维修，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7.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有偿的零配件和终身维修服务。

##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运输方式及费用：免费送货上门。

2. 交货期限及地点：所有设备在签订合同 XX 个日历天内供货，地点：武汉工程大学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须一次性将所有采购设备交付甲方，乙方零散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设备抵达后，甲方根据国家质量标准，依据合同内容、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和乙方一起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调试仪器。办理验收手续，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5.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6. 因本项目货物安装而导致甲方房屋建筑、室内外装修、家具、设备等有任何不良损坏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

## 六、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所需的费用。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全部设备。
2.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构成秘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技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3. 乙方对甲方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后引起第三人的侵权控诉或行政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要求对问题产品退货，乙方返还甲方退货产品货款。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处理侵权问题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行政罚款、支付给权利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 5‰ 金额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如乙方不同意更换，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继续履行合同，则在应到货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免费更换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否则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 5‰ 金额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其它商家。若发现乙方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的检验，因检验不合格（如查实为私货、串货、假货、翻新货、组装货等均属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八、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中止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

## 十、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内容执行，若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及附件为双方之间全部和完整协议，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武汉工程大学  
(盖 章)

地 址：武汉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一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工学院支行

银行帐号：17039801040007128

电 话：027-81624665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乙 方：武汉 XX 有限公司  
(盖 章)

地址：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经办人：

开户行：XX 支行

银行账号：XX

电 话：XX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二、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表

(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序号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或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ul>	

审核结论	
------	--

说明：

- 1) 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1) 项目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双面打印）、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提供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封面及目录  
封面格式：

武汉工程大学 \_\_\_\_\_ (项目名称)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序号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p>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p>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准。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或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表中资料对应页码应该准确。供应商应当承担因证明资料对应页码不明确或标明页实际内容与所需证明内容不一致所导致的审核人员认定错误的风险。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备注：表中资料对应页码应该准确。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响应证明资料的所在具体页码未注明或不明确或标明页实际内容与所需证明内容不一致所导致的评审人员无法认定或认定错误的风险。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价格部分

(一) 响应函

(二) 响应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报价书

5.1 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内容）

5.2 伴随服务报价表（根据项目需要采用本表和调整内容）

### 二、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证明文件

### 三、技术部分

(一) 货物清单、检测报告、服务方案等

(二) 原生产厂家技术规格文件

(三) 主要设备的详细配置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四)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五) 技术情况偏离表

(六)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七)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易耗品等价格表

(八) 其他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价格部分

###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采购服务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项目名称、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服务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 2022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承诺的使用期\_\_\_\_\_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5.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和 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下：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	人民币 万元（¥00.00）
使用期	
售后服务及承诺	
优惠服务条款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
对本谈判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承诺	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
中小微企业声明	请标注有（及具体页码）或无
供应商地址	省 市 区 路（街）号

注：该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武汉工程大学\_\_\_\_\_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五)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武汉工程大学\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谈判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①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的；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④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⑤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⑥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六)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 报价书

### 报价说明

- 1) 谈判报价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保持一致。
-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报价表中所提供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整体需求，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 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服务期限。
- 5) 谈判用人民币作一次性报价，如有优惠条件也请说明。若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若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价格低者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1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 7.4 伴随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 二、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财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2020				
	202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除第①条外②-⑥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也可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2. 其它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特别是评分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相关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 ①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 ②其它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页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页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

## 其它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3) 与本项目包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部分

#### （一）货物清单、检测报告、服务等方案

说明：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填写，内容应包括投标产品供货清单及发放方案等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原生产厂家技术规格文件

（附由原生产厂家提供的含有设备技术参数的彩页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货物的详细配置及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 1、供应商应对主要货物性能特性与配置进行描述，同时说明使用环境和条件。
- 2、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设备、技术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性及一致性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原产地，并附相关的说明资料及彩页和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 3、供应商应按下表的格式填写主要设备的配置、性能、尺寸等参数，以及原产地、生产厂等。

主要设备详细配置及性能参数表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性能参数及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生产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由供应商详细列出保修及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明确签订合同后的交货时间及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且可以正常运行时间；
- (2) 质量保证期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技术服务内容（含培训计划）；
-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5) 优惠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情况偏离表

项目编号：CJSH-2022-T103-118（3）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说明	偏离说明

填表须知：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有偏离，请如实填入此表内。如发现有虚假情况，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承诺

序号	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SCI 数据库	<p>内容：SCI 数据库主要运用科学的引文数据分析和同行评估相结合方法，综合评估期刊的科学和学术价值</p> <p>资源量：1、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 SCIE 数据库</p> <p>2、收录期刊：9000 余种</p> <p>3、学科类别：177 个</p> <p>4、文献记录：22,329,751 条</p> <p>访问方式：远程 IP 地址访问，无授权并发用户限制，并且不限制组织内授权站点的个数</p> <p>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p>1、技术支持：提供邮件和热线电话两种支持方式，工作日 9:30-17:00</p> <p>2、用量统计：提供管理员帐号查询用量</p> <p>3、数据权限：订购方式为数据库永久拥有方式。在此种方式下，如果采购人停止续订数据库，中标供应商应依照最新的技术提供采购人已订购过的数据及相关检索软件或其它的访问方式。</p> <p>年限范围：本次采购使用年限为 2022.7.1-2023.6.30</p>